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，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截止 2015 年该所已为我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3 年。

瑞华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、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团队和良好的会计、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。瑞华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独立审计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帮助和指导公司规范财务运行、健全内控机制。

公司拟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合同金额为 105 万元以下（其中内控审计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），聘期各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